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宁波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宁波市财政局

甬人社发〔2023〕20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专家服务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人才办、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充分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环境,进一步加强专家服务管理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波

市专家服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织实施。



宁波市专家服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充分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环境，推进专家服务管理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打造“宁波五优、人才无忧”服务生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服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党管人才，加强党对专家工作的领导；坚持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专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用；坚持分类管理，增强专家服务管理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第三条 市专家服务管理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专家服务管理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实行分层分类管理体制和市县联动工作机制。

第二章 界定和分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全职工作或退休领取养老金且符合下列分类条件之一的人员：

A类专家：列入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顶尖人才、特优人才的

人员以及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

B类专家：列入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领军人才的人员。

C类专家：列入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拔尖人才的人员以及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第五条 专家所在单位负责专家信息载入、动态维护，人社部门、专家主管部门负责专家入库审核工作。

第三章 服务和待遇

第六条 联系制度。各地各部门和专家所在单位负责人与专家建立密切联系，常态化开展联络交流。一般每人联系2名专家，每批次联系期限3年，每年至少走访联系一次。

第七条 慰问制度。各地各部门和专家所在单位负责人在重要节日、专家取得重大成就、罹患重大疾病或去世时应分层分类开展慰问。

重要节日慰问一般安排在春节前，慰问金标准为顶尖人才每位2000元，其他专家每位1000元。

专家取得重大成就时，应通过贺信、登门拜访、座谈交流等形式进行慰问。

专家住院，慰问金（品）标准为顶尖人才每人每次不高于2000元，其他专家每人每次不高于1000元。

专家去世后，各地各部门或专家所在单位应组织慰问，慰问金（品）标准不高于 2000 元。A 类专家去世后，可在《宁波日报》等媒体上刊登生平简介。

第八条 荣誉评选和奖励。定期开展“宁波市杰出人才”“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等评选，做好国家和省级专家评选推荐工作。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和团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知识更新和学术技术交流。组织专家赴国内、国（境）外开展短期和中长期专业研修培训。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对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家因公临时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实施区别管理，优化审批程序，加强经费管理。

第十条 疗休养。一般由市县两级人力社保部门组织实施，每年各开展 1 至 2 期，活动可兼顾学术研讨或座谈交流，参加对象由各地各部门推荐安排。

第十一条 医疗保健和健康体检。

A 类专家：享受市属医疗保健对象服务，其中顶尖人才享受市属重点医疗保健对象服务。提供市定点三级甲等医院每年 8 次绿色通道就医服务，住院时可入住干部病房，定期组织体检。

B 类专家：享受市属医疗保健对象服务。提供市定点三级甲等医院每年 5 次绿色通道就医服务，住院时可入住干部病房，定

期组织体检。

C类专家：享受市定点三级甲等医院优先安排、专家提前预约等服务。正高级职称聘任满5年的C类专家享受市属医疗保健对象服务，住院时可入住干部病房，定期组织体检。

有关职能部门和专家所在单位做好专家健康体检工作并建立健康档案，为专家配备家庭医生。

第十二条 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对新引进的专家配偶未就业且有就业需求的帮助推荐工作岗位，其中A类、B类专家配偶未就业期间，给予每月不低于上一年度宁波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生活补贴和相应社会保险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

A类专家子女可根据个人意愿，在全市公办幼儿园或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选择入读一次，升入宁波市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的，根据中考成绩、专家工作单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统筹安排；B类、C类专家子女按现行人才政策解决入学问题。

第十三条 “一老一小”服务。A类、B类专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以及未满18周岁的直系亲属，可与专家统筹使用绿色通道就医服务次数。提供定点医疗机构体检和健康咨询服务，推荐优质养老、家政、托育服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服务机构备案监管机制。

第十四条 交通健身游览服务。专家享受一分钱乘坐宁波市行政区域内轨道交通、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免费在指定的

体育场馆健身锻炼；免费携带一定数量同行人员到指定的景区景点游览；到指定的酒店住宿可享受协议价。拓展甬台、甬舟专家服务场景，推进专家服务资源共建共享。在职的 A 类专家享受宁波火车站绿色通道服务，在职的 A 类、B 类专家享受宁波机场贵宾通道服务。

第十五条 医疗补助和特殊困难补助。专家因住院或门诊特殊病种治疗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在一个医保年度内，扣除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资金分三档给予补助：累计在 5000 元（含）以下的，A 类、B 类和 C 类专家分别给予 100%、90%、80% 的补助；5000 元至 1 万元（含）部分，A 类、B 类和 C 类专家分别给予 40%、30%、20% 的补助；1 万元以上部分，A 类专家给予 20% 的补助。

对因罹患重大疾病、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或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专家给予困难补助。

第十六条 税务金融保险便利服务。对 A 类、B 类专家涉税事项提供预约和“一对一”咨询服务。推荐优质的金融服务，担任企业法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专家及其企业享受银行信贷服务、直接融资支持、创新人才保险等政策。

第十七条 外籍专家便利服务。外籍 A 类、B 类专家及其随行直系亲属根据需要提供工作、居留许可便利，新办工作许可

“即申即办”，许可延期申请执行“外国人工作一件事”。提供宁波社保卡办理便利服务。提供优质的中文语言等培训服务。中国籍 A 类、B 类专家的外籍直系亲属享受本条款待遇。

第十八条 收入分配倾斜。事业单位对急需紧缺的 A 类、B 类专家可单独制定收入分配倾斜政策，实施年薪制、协议工资或项目工资制等，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国家、省、市对完成科技成果或为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专家的奖励，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

第十九条 职称晋升和聘任绿色通道。对新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专家可直接申报或确认相应职称、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对取得重大技术突破或标志性成果的，优先推荐申报浙江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型人才职称“直通车”评审。

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在引进急需紧缺的 B 类及以上高层次专家时，可按省、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规定，申请设立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额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条 市外和柔性引进专家服务。未在宁波全职工作的符合市顶尖人才条件的甬籍专家，以及柔性引进在甬工作 2 年以上的专家，经审核后做好联系慰问等服务，在甬期间给予第十四条规定的同等待遇。

第二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在职专家报刊书籍费和专家退休津贴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发挥专家作用

第二十二条 支持创新创业。支持企业聘请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开展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聘请企业专家担任客座教授、兼职导师。事业单位专家兼职、在职或离岗创办企业按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专家可申请加入宁波人才院，按规定享受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三条 开展各类服务活动。专家应发挥自身优势，主动投身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对口协作等活动，每年至少参加1次，服务绩效作为各类专家、人才工程选拔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鼓励退休专家到企事业单位继续发挥作用。对国家级、省级专家服务基地和示范团给予经费支持。

第二十四条 搭建合作交流平台。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搭建产业链合作平台，促进专家跨界合作。打造“专家朋友圈”，常态化开展联谊交流，定期开展礼敬人才暖心活动。各级人才之家为专家开展活动提供服务。

第二十五条 延长退休年龄。符合条件的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征得本人同意，经有关部门批准，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

第五章 管理和保障

第二十六条 通过“宁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宁波人才码”、社保卡“一卡通”等线上平台和服务专员、热线电话等为专家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七条 专家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市人才工作考核内容。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专家工作和生活保障所需经费，在甬省部属及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区（县、市）机关事业单位属地保障，其他单位按原渠道保障。

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再列入市专家服务管理范围，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有关待遇：

- （一）触犯法律，构成犯罪或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 （二）经查实存在严重违反学术道德或职业操守行为的；
-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应予以取消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为2023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

